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年11月17日
北市勞職字第11161148735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記載：「……本人不是○○○……勞檢當日雇主……本人
無設立公司行號……對法務部執行處E1120086NN不服……請予以撤銷
處分……。」並檢附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下稱臺北分署）民
國（下同） 112年罰執字第00180401號通知（移送案號：E1120086NN
）影本，經查該執行案係原處分機關將111年11月17日北市勞職字第1
1161148735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移送行政執行案件；揆其真意，
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及臺北分署 112年罰執字第00180401號通知均有
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
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
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
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77條第 2款前段規定：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
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第80條第 1項前段規定：「提起訴願因
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
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 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
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
，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第68條第 1項規定：「送達由行
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72條第 1項前段規定：「送達
，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73條第 1項規
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
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74條第
1項、第2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
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
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
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
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條規定：「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
在途期間如下表：（節略）

訴願人住居地	新北市
--------	-----

在途期間	
訴願機關所在地	
臺北市	2日

三、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第72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之居住地址（即新北市五股區○○○路○○號，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乃於 111年11月23日將原處分寄存於○○郵局，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份，1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是原處分依同法第74條規定，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原處分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是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111年11月24日）起30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居住地址在新北市，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附表規定，應扣除訴願在途期間2日，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1年12月25日（星期日），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應以其次日即111年12月26日代之。惟訴願人遲至112年4月20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訴願人承攬本市松山區○○路○○段○○號之○○周邊環境整修統包工程（電氣代工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 111年10月12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對於勞工於系爭工程工區○○樓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配管放樣作業時，未於事前依作業場所之狀況、高空工作車之種類、容量等訂定包括作業方法之作業計畫，使作業勞工周知，並未指定專人指揮監督勞工依計畫從事作業，同時發生勞工○○○於駕駛剪刀型高空作業車於車道作業時，該作業車向後傾倒衝撞致受傷住院超過 1日之職業災害，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條第1項第1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8條之1第1款規定，乃當場製作營造工程檢查會談紀錄，並經會同檢查之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嗣經勞檢處函送相關資料予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8條之1第1款規定，且為乙類事業單位，爰依同法第43條第 2款、第49條第1款、第2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點、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點、第4點項次6等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6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姓名，核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五、關於訴願人不服臺北分署 112年罰執字第00180401號通知部分，業經

本府以112年4月25日府訴三字第1126082159號函移由該分署辦理，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112年8月14日以前）或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8月15日以後）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